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0525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b551x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10820039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郝秋实 郝秋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楠 王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楠 王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袁敬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9	袁敬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袁敬芳（信用编号 BH0758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13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11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袁敬芳（身份证件号码130682）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敬芳

2025年11月2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928091809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全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敬芳	130682200112077102	2024-09-01	缴费	3920.55	202409至202509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258946555658241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楠	联系方式	18631237679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8</u> 分 <u>41.669</u> 秒, 北纬: <u>38</u> 度 <u>33</u> 分 <u>16.5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批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概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8 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4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 号），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根据总体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集中区建设，提升化工集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开发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布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2022 年 1 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该化工集中区纳入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三批）。

产业定位：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

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综合制造业组团：指旭阳西街、定西路、旭阳路、西外环路围合的区域，占地 852 公顷。规划重点开发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材料、储能材料、厨具制造等领域，发展与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产业相关联的特色材料、机械教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吸引京津创新资源向经济开发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和用地类型。

2、基础设施

(1) 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供热由现有 2 台 6t/h 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提供，本项目新建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供热，本项目建成后现有 2 台 6t/h 蒸汽锅炉全部改为备用，不会对园区供热规划造成冲击。

(2) 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³/d，

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 m³/d；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由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3）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³/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燃气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用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本项目用气由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燃气管道提供。

（5）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 \times 180\text{MVA}$ ，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用电依托园区焦化厂站电网，本项目用电由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电网提供。

3、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以天然气为燃料，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相关要求。</p>
具 体 要 求		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综合制造组团
		2、化工集中区（原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化工集中区
		3、体育用品组团：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体育用品组团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HJ/T2541-2016)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19340-2014) 的胶	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鞋服组团

		<p>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汽车制造组团</p>	
		<p>本项目位于中医药组团，不涉及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 SO₂、NOx、颗粒物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预测核算，外排废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企业产品为中药制造，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p> <p>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团，选址符合要求；</p> <p>4、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新增2台1.2t/h蒸汽发生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p>本项目在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开采地下水</p>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4、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评函[2021]266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见下表：

表1-2 与冀环评函[2021]26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增2台1.2t/h蒸汽发生器，建设内容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经分析，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村庄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在采取源头管控、分区防渗等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新增的SO ₂ 、NO _x 、颗粒物申请总量指标，并实施“减二增一”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项目不属于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经分析，本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符合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符合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增2台1.2t/h蒸汽发生器，建设内容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	符合

	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村庄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符合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气达标排放，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结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并根据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约束体系，在加强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	总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统一供应。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以清洁天然气为燃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新增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两侧 50m 范围内，距离唐河约 2630m，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新增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用水、用气等均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成管网，且用电、用水、用气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	符合

	<p>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p> <p>2、不涉及；</p> <p>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p>	符合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入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	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	符合

	<p>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	---	--	----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主城区；</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新建工业项目，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源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源；</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加热、烘干炉等工业炉窑；</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清洁水平较高；</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资源；</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p>	符合
--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8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符合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4、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p> <p>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8、不涉及；</p> <p>9、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p>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	--	---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9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p>	<p>1、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设置自备井；</p> <p>2、本项目用水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和清洁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和清洁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p>	符合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	--	--	--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10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新增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实施削减替代；</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p>	符合

		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建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13068220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p> <p>4、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p> <p>5、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严重影响；</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p>	<p>（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新增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6、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涉 VOCs 危险废物和含 VOCs 废水。</p> <p>1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13、不涉及。</p>	
--	--	--	--	--

		<p>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 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12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3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p>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	符合

		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	符合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p>	<p>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p> <p>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以外的燃煤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推动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取缔燃煤热风炉；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新建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		<p>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新建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到2025年，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企业占地面积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书2017[1]号），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意见（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7[17]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108200397G001V，有效期限：2024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p> <p>受医药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近年来企业产量有所降低，利用现有的2台6t/h蒸汽锅炉（一备一用）供热存在极大的能源、资源浪费，因此，企业拟建设2台1.2t/h的蒸汽发生器替代现有2台6t/h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对生产线进行供热，本项目建成后现有2台6t/h蒸汽锅炉由一备一用改为全部备用。本项目只涉及新建2台1.2t/h的蒸汽发生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设计产能等均无变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蒸汽发生器项目；</p> <p>(2) 项目性质：技改；</p> <p>(3) 建设单位：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41.669"，北纬38°33'16.531"，项目厂区北侧为闲置空地，东侧为定州市第二中学，西侧为河北康博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金牛路、隔路为空地。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侧约450m处的小屯村、东侧约75m处的定州市第二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p> <p>(5) 占地性质及面积：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p>
------	--

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100000m²（150 亩）；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7）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拟建设 2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替代现有 2 台 6t/h 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对生产线进行供热，本项目建成后现有 2 台 6t/h 蒸汽锅炉全部改为备用。本项目只涉及新建 2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设计产能等均无变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3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1600m ² ，钢结构厂房，内部包含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口服液体车间、片剂胶囊车间、颗粒车间、丸剂车间、散剂车间、栓剂车间	现有、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000m ² ，5 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现有、不变
	销售部	建筑面积 5000m ² ，3 层，1 楼为食堂，砖混结构	现有、不变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19600m ² ，5 层，砖混结构	现有、不变
	锅炉房	建筑面积 600m ² ，砖混结构，现有 2 台 6t/h 蒸汽锅炉，本次新增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布设于锅炉房内	利旧
	药渣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药渣的临时储存	现有、不变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10m ² ，砖混结构	现有、不变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现有、不变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000m ² ，混凝土框架，地下	现有、不变
	乙醇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	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用电引自开发区电网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新水依托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	
	供热	企业现状供热由 2 台 6t/h 蒸汽锅炉（一用一备）提供，本项目新建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对生产线进行供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全封闭结构燃烧室+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新增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	新增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只涉及新建 2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设计产能等均无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产品种类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		
1	颗粒剂	2100 万	0	2100 万	袋/a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复方氨酚那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复方锌布颗粒剂、喉痛灵颗粒、大山楂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益肝颗粒、板蓝根颗粒、感冒退热颗粒、梅苏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益肾灵颗粒、消炎退热颗粒、痢特敏颗粒
2	片剂	2200 万	0	2200 万	盒/a	清降片、胃活灵片
3	散剂	650 万	0	650 万	瓶/a	一捻金、拨云散眼药、小儿复方鸡内金散、小儿脐风散、特灵眼药、保赤散、婴儿平、婴儿健脾散、金牛眼药、牛黄千金散、小儿牛黄散、小儿化毒散
4	口服液体制剂	700 万	0	700 万	瓶/a	川贝枇杷糖浆、生乳汁、治咳枇杷露、板蓝根糖浆、宁嗽露、小儿止咳糖浆、养血安神糖浆、强力枇杷露、泻白糖浆、杏仁止咳糖浆、半夏糖浆、脑乐静、曲克芦丁口服溶液、硫酸锌口服溶液、藿香正气水、龙蛾酒
5	胶囊剂	400 万	0	400 万	盒/a	吲哚美辛胶囊、氨咖黄敏胶囊、柳胺酚胶囊
6	栓剂	800 万	0	800 万	盒/a	对乙酰氨基酚栓、复方甲硝唑阴道栓
7	丸剂	1300 万	0	1300 万	袋/a	开胸顺气丸、舒肝健胃丸、香砂养胃丸、清肺抑火丸、逍遥丸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变化量
提炼单元 (其他)	柴田式粉碎机组	30kw	1	0	1	0
	超微细粉碎机	30kw	1	0	1	0
	储罐	1.5m ³	2	0	2	0

	储罐	0.5m ³	3	0	3	0
	储罐	3m ³	2	0	2	0
	储罐	5m ³	3	0	3	0
	计量罐	0.5m ³	3	0	3	0
	立式储罐	5m ³	2	0	2	0
	立式储罐	1.5m ³	1	0	1	0
	渗漏罐组	2m ³	2	0	2	0
	连续投料粉碎机	3kw	1	0	1	0
	渗漉罐	6m ³	2	0	2	0
	渗漉罐组	0.5m ³	2	0	2	0
	双联过滤器	115um	6	0	6	0
	旋风式万能粉碎机	7.5kw	1	0	1	0
	真空贮罐	6m ³	1	0	1	0
	贮罐	3m ³	1	0	1	0
	贮罐	1m ³	1	0	1	0
	贮罐	5m ³	2	0	2	0
提炼单元 (配料)	配制罐	0.3m ³	1	0	1	0
提炼单元 (浓缩)	单效浓缩器	3000L/h	2	0	2	0
	二效节能浓缩罐	2m ³	1	0	1	0
	刮板浓缩器	2.2kw	1	0	1	0
	双效浓缩器	500L/h	1	0	1	0
提炼单元 (水提)	直筒提取罐	6m ³	6	0		0
提炼单元 (醇沉)	醇沉罐	4.5m ³	5	0	5	0
	醇沉罐	6m ³	2	0	2	0
	醇沉罐	3.5m ³	3	0	3	0
提炼单元 (干燥)	微波干燥机	15kw	1	0	1	0
提炼单元 (乙醇回收)	酒精回收塔	0.2kw	1	0	1	0
制剂单元 (固体制剂)	40B 高效万能粉碎机	8.2kw	1	0	1	0
	V型高效混合机	3kw	1	0	1	0
	V型高效混合机	1.5kw	1	0	1	0
	V型高效混合机	4kw	1	0	1	0
	半自动栓剂灌封机组	7.8kw	1	0	1	0
	荸荠式包衣机	7.1kw	4	0	4	0
	荸荠式糖衣机	1.4kw	1	0	1	0

	荸荠式糖衣机	0.37kw	2	0	2	0
	槽形混合机	9.7kw	1	0	1	0
	二维混合机	11kw	1	0	1	0
	二维混合机	5m ³	1	0	1	0
	二维运动混合机	30kw	1	0	1	0
	二维运动混合机	12.5kw	1	0	1	0
	方形振荡筛	0.74kw	1	0	1	0
	沸腾干燥机	30kw	1	0	1	0
	沸腾干燥机组	56.25kw	1	0	1	0
	沸腾流化床干燥机	48kw	1	0	1	0
	粉剂灌装机	2kw	1	0	1	0
	粉剂自动包装机	1.1kw	3	0	3	0
	粉碎机	45kw	1	0	1	0
	粉碎机	15.9kw	1	0	1	0
	高速全自动包装机	12kw	4	0	4	0
	高速全自动包装机	7.5kw	4	0	4	0
	高台半自动打包机	0.32kw	1	0	1	0
	高台半自动捆扎机	0.34kw	2	0	2	0
	高台半自动捆扎机	340kw	1	0	1	0
	高台半自动捆扎机	0.32kw	1	0	1	0
	高效包衣机	9.2kw	1	0	1	0
	高效包衣机	8kw	1	0	1	0
	高效万能粉碎机	15.9kw	1	0	1	0
	给袋式包装机	350kw	2	0	2	0
	胶囊抛光机	0.2kw	1	0	1	0
	胶囊填充机	5kw	1	0	1	0
	颗粒自动包装机	1.4kw	23	0	23	0
	颗粒自动包装机	2kw	14	0	14	0
	颗粒自动包装生产线	480 袋/min	1	0	1	0
	泡罩包装机	1.5kw	1	0	1	0
	平板输送器	0.75kw	6	0	6	0
	球磨机	1.5kw	2	0	2	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5.75kw	1	0	1	0
	全自动立式高速三边封粉剂包装机	3.5kw	2	0	2	0
	生产线赋码系统	1kw	3	0	3	0
	手压式塑料封口机	0.3kw	10	0	10	0
	双轴槽型混合机真空上料机	30kw	2	0	2	0
	塑料袋热压式封口机	0.65kw	6	0	6	0

制剂单元 (液体制剂)	提升机	5.5kw	1	0	1	0
	丸粒干燥机	14kw	1	0	1	0
	卧式丸剂筛选机	0.75kw	1	0	1	0
	旋转式压片机	4kw	1	0	1	0
	摇摆颗粒机	4kw	2	0	2	0
	摇摆颗粒机	7.5kw	1	0	1	0
	摇摆颗粒机	5.5kw	1	0	1	0
	远红外热收缩包装机	5.5kw	1	0	1	0
	振荡筛	0.55kw	1	0	1	0
	振动筛分机	1.1kw	1	0	1	0
	直线振荡筛	0.55kw	1	0	1	0
	自动充填包装机	5.5kw	1	0	1	0
	自动水丸包装机	1.5kw	2	0	2	0
	V型高效混合机	1.1kw	1	0	1	0
	薄膜捆扎机	2kw	2	0	2	0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4kw	2	0	2	0
	储罐	0.3m ³	1	0	1	0
	粉剂灌装机	2.5-5um	1	0	1	0
	封口机	0-300 瓶/min	1	0	1	0
	负压式灌装旋盖机	6kw	1	0	1	0
	高台半自动捆扎机	340kw	1	0	1	0
	化糖罐	3kw	2	0	2	0
	加盖机	170-180kw	1	0	1	0
	酒剂冲洗瓶机	2.25kw	1	0	1	0
	酒剂理瓶机	0.37kw	1	0	1	0
	口服液灌装轧盖机	2kw	1	0	1	0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1.5kw	1	0	1	0
	立转卧分拖入托系统	1.8kw	1	0	1	0
	配制罐	3kw	4	0	4	0
	气流粉碎机	7.87kw	1	0	1	0
	球磨机	1.5kw	2	0	2	0
	生产线赋码系统	1kw	1	0	1	0
	塑料瓶理瓶机	0.62kw	1	0	1	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45.55kw	1	0	1	0
	提升机	5kw	1	0	1	0
	提升机	5.5kw	1	0	1	0
	贴标机	2kw	1	0	1	0
	直线泵式灌装旋盖机	1200-2400 瓶/h	1	0	1	0
	装盒机	1.5kw	1	0	1	0

	自动灯检机	6.2kw	1	0	1	0
	自动装盒机	3.5kw	1	0	1	0
炮制单元	炒药机	31.5kw	1	0	1	0
	粗粉碎机	22kw	1	0	1	0
	电阻炉	9kw	1	0	1	0
	剁刀机	4kw	1	0	1	0
	滚筒式洗药机	4kw	1	0	1	0
	夹层锅	230L	1	0	1	0
	灭菌柜	0.245MPa	1	0	1	0
	热风循环风干箱	1.8kw	1	0	1	0
	卧式细粉碎机	18.5kw	1	0	1	0
	卧式转筛	1.5kw	1	0	1	0
	压榨机	1.5kw	1	0	1	0
	蒸煮锅	1.51m ³	1	0	1	0
	中央螺旋混合机	5.5kw	1	0	1	0
	中药榨制机	1.5kw	1	0	1	0
公共单元	燃气蒸汽锅炉	6t/h	2	0	2	0
	纯水制备设备	2t/h	1	0	1	0
	纯水制备设备	3t/h	1	0	1	0
	蒸汽发生器	1.2t/h	0	2	2	+2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散剂	人工麝香	t/a	0.013	0	0.013
	熊胆粉	t/a	0.013	0	0.013
	朱砂	t/a	0.041	0	0.041
	珊瑚	t/a	0.065	0	0.065
	全蝎	t/a	0.543	0	0.543
	当归	t/a	0.163	0	0.163
	山药	t/a	1.821	0	1.821
	鸡内金	t/a	1.821	0	1.821
	白术	t/a	1.821	0	1.821
	冰片	t/a	0.861	0	0.861
	硼砂	t/a	0.09	0	0.09
	白扁豆	t/a	6.07	0	6.07
	大黄	t/a	1.086	0	1.086
	木香	t/a	1.821	0	1.821

		蔗糖	t/a	4.0	0	4.0	0
口服 液体 制剂	百部	t/a	32.41	0	32.41	0	
	前胡	t/a	19.73	0	19.73	0	
	桔梗	t/a	17.39	0	17.39	0	
	桑白皮	t/a	0.65	0	0.65	0	
	薄荷脑	t/a	0.0027	0	0.0027	0	
	硫酸锌	t/a	0.39	0	0.39	0	
	补骨脂	t/a	63	0	63	0	
	雄蚕蛾	t/a	157.5	0	157.5	0	
	菟丝子	t/a	110.25	0	110.25	0	
	苦杏仁	t/a	0.81	0	0.81	0	
	穿山甲	t/a	9.02	0	9.02	0	
	地黄	t/a	15.03	0	15.03	0	
	生半夏	t/a	0.58	0	0.58	0	
	枇杷叶	t/a	0.58	0	0.58	0	
	远志	t/a	0.38	0	0.38	0	
	紫苑	t/a	0.81	0	0.81	0	
	当归	t/a	21.04	0	21.04	0	
	白芷	t/a	73.71	0	73.71	0	
	刺五加	t/a	157.5	0	157.5	0	
	苍术	t/a	49.14	0	49.14	0	
	陈皮	t/a	49.14	0	49.14	0	
	茯苓	t/a	73.17	0	73.17	0	
胶囊 剂	对乙酰氨基 酚	t/a	14.58	0	14.58	0	
	咖啡因	t/a	0.87	0	0.87	0	
	马来酸氯 苯那	t/a	0.058	0	0.058	0	
	人工牛黄	t/a	0.58	0	0.58	0	
栓剂	甲硝唑	t/a	102.11	0	102.11	0	
	四环素	t/a	11.34	0	11.34	0	
	制霉菌素	t/a	6.81	0	6.81	0	
	对乙酰胺 基酚	t/a	71.1	0	71.1	0	
丸剂	槟榔	t/a	65.93	0	65.93	0	
	木香	t/a	16.48	0	16.48	0	
	醋三棱	t/a	21.97	0	21.97	0	
	梔子	t/a	27.52	0	27.52	0	
	知母	t/a	20.62	0	20.62	0	
	苦参	t/a	20.62	0	20.62	0	
	天花粉	t/a	27.52	0	27.52	0	
	白芍	t/a	25.55	0	25.55	0	
	柴胡	t/a	15.33	0	15.33	0	
	青皮	t/a	10.21	0	10.21	0	

	枳壳	t/a	15.33	0	15.33	0
	牵牛子	t/a	15.33	0	15.33	0
	黄柏	t/a	13.75	0	13.75	0
	新鲜水	t/a	99300	3702	94002	-5298
	电	万 kw · h/a	1236.13	5.76	1225.39	-10.74
	天然气	万 m ³ /a	207.36	144	144	-63.36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用水，总用水量 61.3m³/d，新鲜水用量 12.34m³/d，循环用水量 48.96m³/d。

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拟建设 2 台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自带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采用过滤+反渗透工艺，制备过程中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为 7:3。单台蒸汽发生器额定蒸汽量为 1.2t/h，则单台蒸汽发生器软水用量为 28.8m³/d (8640m³/a)，生产线蒸汽使用过程损耗率取 15%，剩余 85%以冷凝水形式回流至蒸汽发生器。计算得 2 台蒸汽发生器新鲜水使用量为 12.34m³/d (3702m³/a)，浓水产生量为 3.7m³/d，浓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 (DW001) 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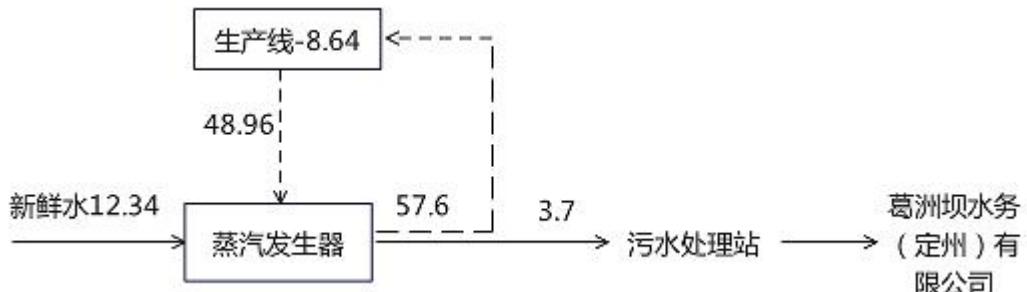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单元包含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药材用水、提取蒸煮用水、清洗提取罐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水沉冷却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广场用水，总用水量为 818.34m³/d，循环用水量为 505m³/d，新鲜水使用量为 313.34m³/d。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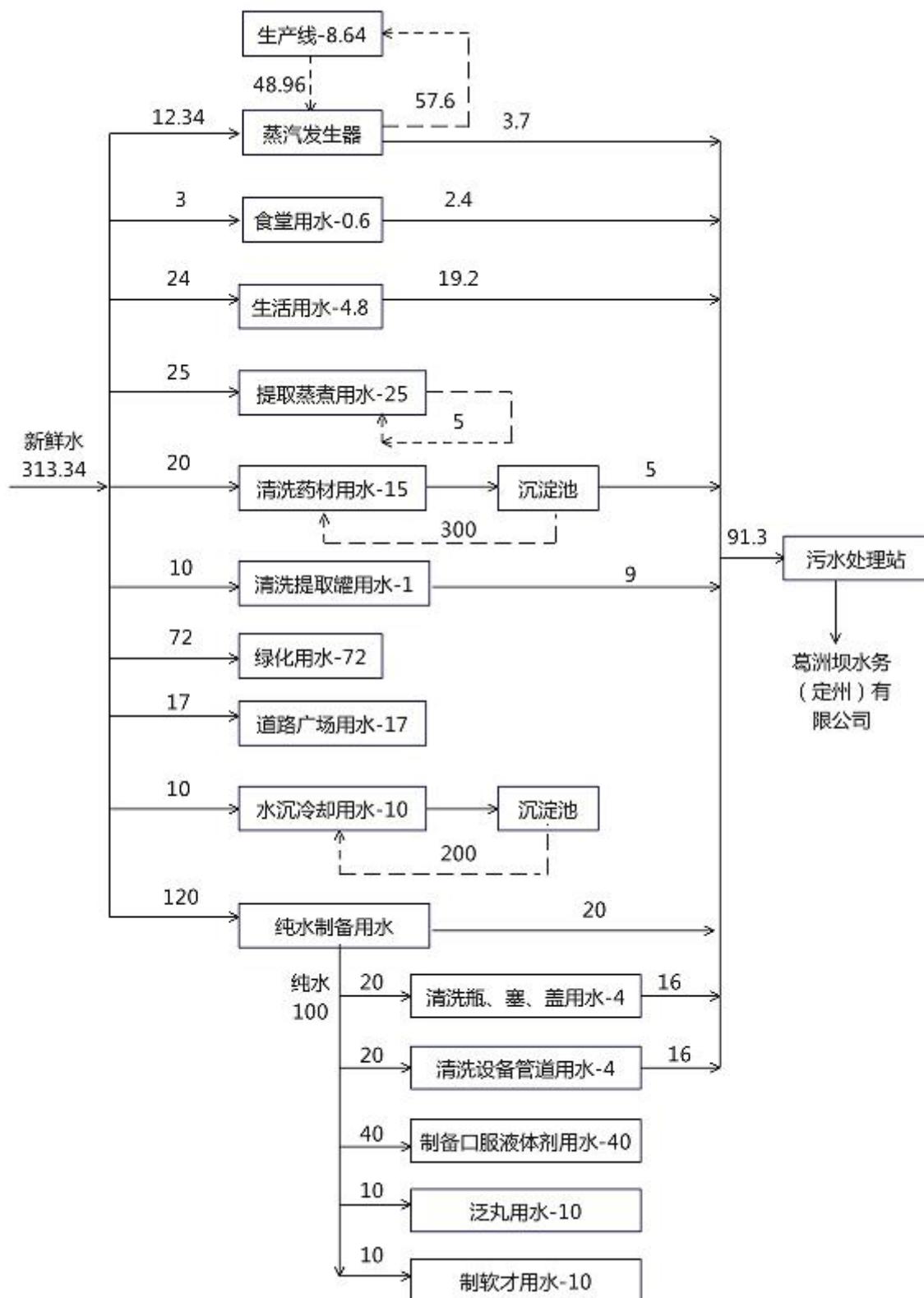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5.76 万 kWh/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225.39kWh/a, 用电依托

	<p>园区电网，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h3>(3) 供热</h3>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热由新增的 2 台蒸汽发生器供应，满足生产需求。员工取暖采用电空调。</p> <h2>8、平面布置</h2>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利旧现有锅炉房内空地建设，不涉及其他构筑物，厂区整体平面布置不变。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00000m²（150 亩）。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侧、邻近西侧围墙，锅炉房北侧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南侧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只涉及新建 2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无变化。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p>  <pre> graph LR NG[天然气] --> G1[N] G1 --> SW[新鲜水] SW --> SG[蒸汽发生器
(自带软水制备系统)] SG -- 蒸汽 --> PL[生产线] SG --> W1[W1] SG --> S1[S1] SG --> S2[S2] </pre> <p>该图展示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天然气通过管道进入，首先产生污染源 G1（燃烧烟气），然后与新鲜水一起进入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还产生浓水 W1 和固废 S1、S2。产生的蒸汽供生产线使用。</p> <p>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介如下：</p> <p>新鲜水通过蒸汽发生器自带的软水制备系统制备为软水，软水供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蒸汽用于生产线使用。软水制备工艺为过滤+反渗透，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清洁天然气，天然气依托厂区内现有天然气管道。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软水制备系统过滤器滤芯每年更换 1 次，反渗透膜每三年更换 1 次，由设备厂家负责回收。</p> <p>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烟气 G1；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W1；固废 S1 废滤芯、S2 废反渗透膜；设备运行噪声 N。</p> <p>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p>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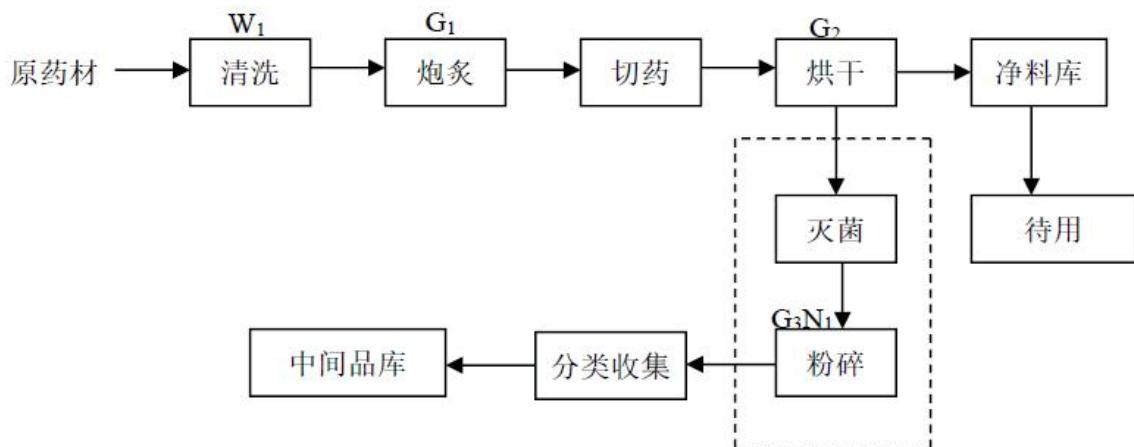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	G1	SO ₂ 、NOx、烟气黑度、颗粒物	连续	全封闭结构燃烧室+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1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	W1	盐类	间断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 (DW001) 排入葛洲坝水务 (定州)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软水制备	S1	废滤芯	间断	由设备厂家回收
		S2	废反渗透膜	间断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书 2017[1]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意见（定环验经济开发区 2017[17]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108200397G001V，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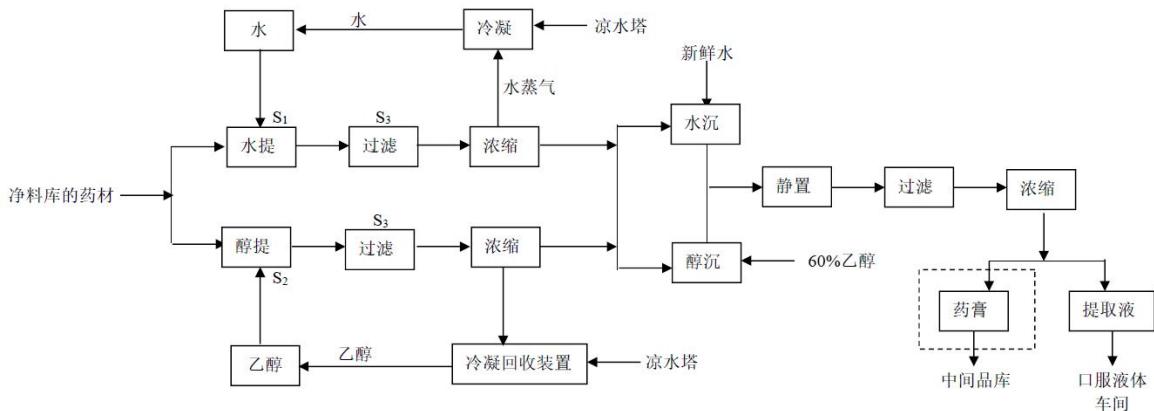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 药材前处理



原药材从库房运出后，先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药材按相应的要求进行炮炙（蒸、炒、制、煅等，需经润的经润药机润透后，做相应处理），然后烘干或晾干的药材入净料库；需提取的运至提取车间进行提取；需粉碎的，药材经灭菌机进行灭菌，然后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分类收集，成为药材中间品，放入中间品库存放待用。

(2) 中药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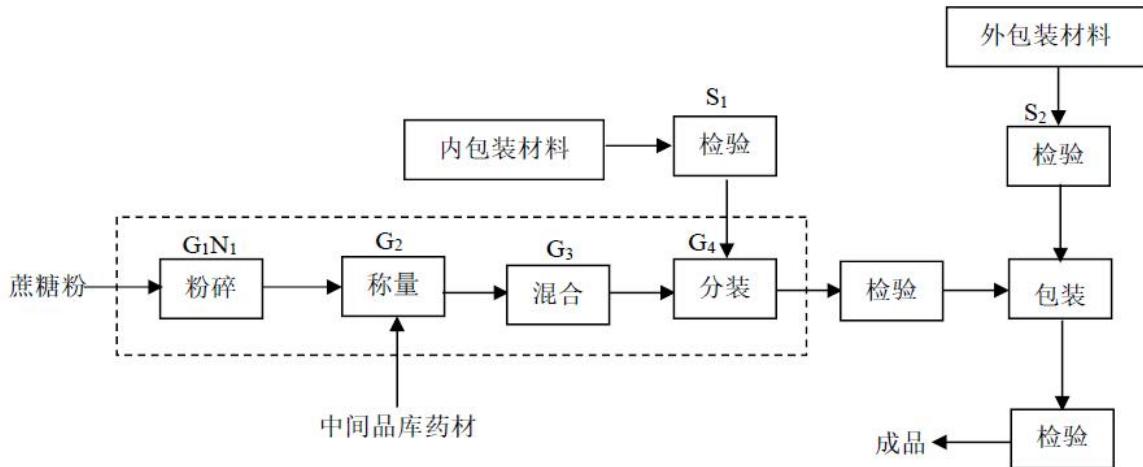


该项目的净料库的药材，通过醇提或水提的方式将各种中药饮片中的有效成分分别提取出来，经处理后得到中药提取物（液）。

水提：按照比例将前处理后的药材加入提取罐内进行有效成分提取，提取罐内的液体沸腾后开始计时，蒸煮到工艺要求时间后将提取液通过过滤阀放出，用泵打入浓缩罐进行减压浓缩，水蒸气经冷凝后返回提取罐循环使用，浓缩液进入醇沉或水沉、静置、过滤、浓缩后进入下道工序。一般情况下，每批药材蒸煮两次以后可将其中的有效成分完全提取。

醇提：将前处理后的药材放入提取罐内，按比例加入乙醇（95%）进行醇提，然后进行离心分离过滤，滤液进行浓缩，浓缩过程乙醇蒸气回收利用。浓缩液进行醇沉或水沉、静置、滤液进行浓缩至工艺要求的浓度后进入下道工序。该项目按 GMP 管理要求将各工段在车间内隔断，车间顶部设集气罩将室内废气引入集尘箱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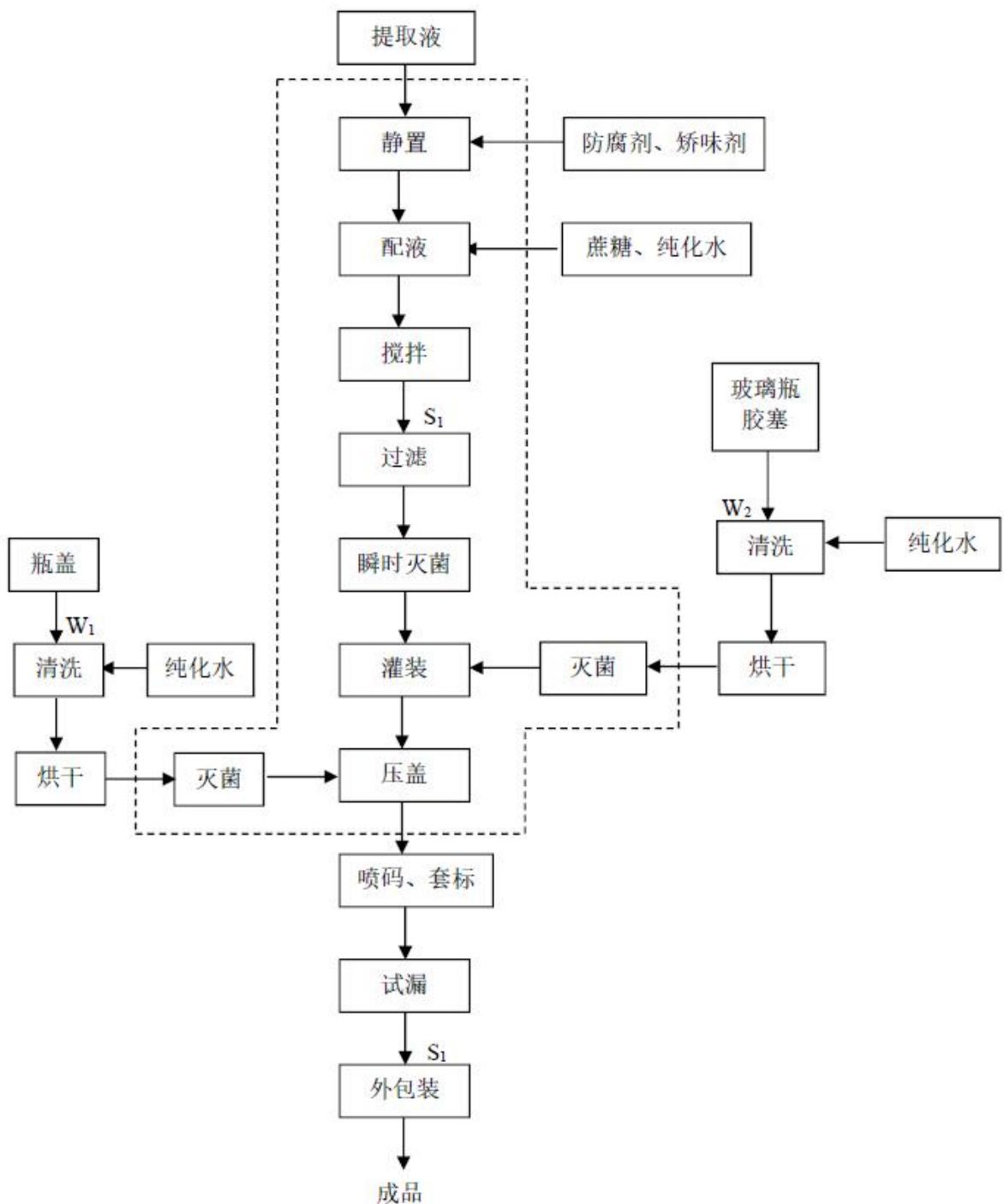
(3) 中药散剂生产



中药散剂是由蔗糖粉碎后与前处理加工好的中间品库的药材混合而成。将中间品库的中药材运至散剂车间，蔗糖经粉碎机粉碎，将以上原辅材料按照工艺配比称量复核进

行配料，经混料机将各成分混合均匀，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内包材料进行分装，分装使用自动定量包装机，分装好后再次检验合格，最后进行外包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项目按 GMP 管理要求将各工段在车间内隔断，车间顶部设集气罩将室内废气引入集尘箱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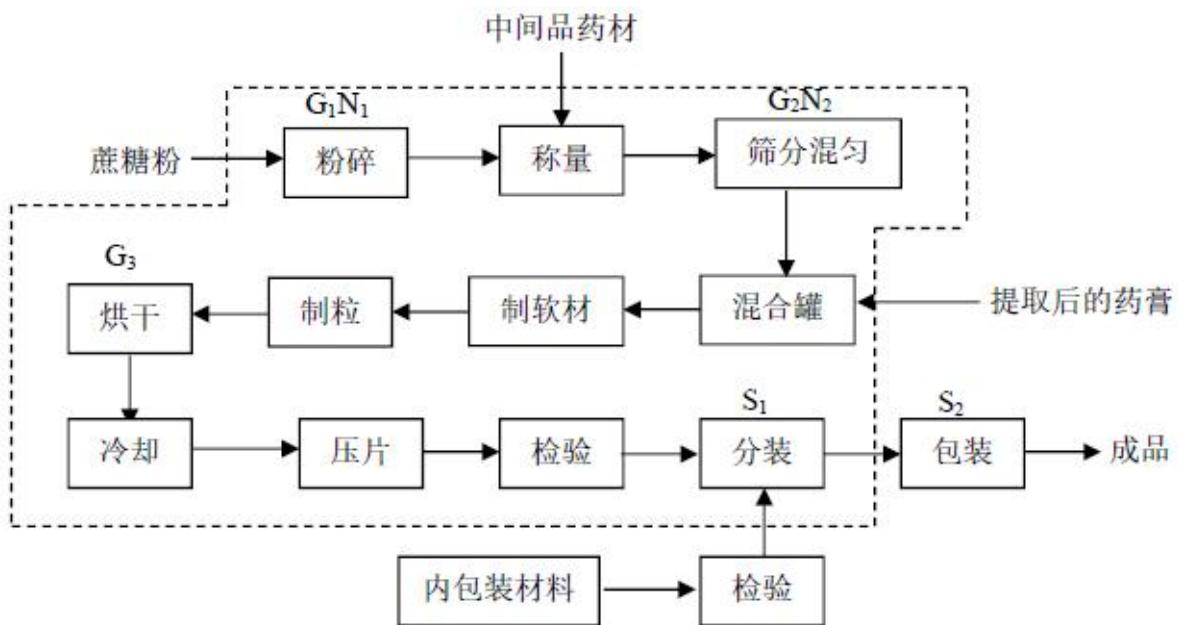
(4) 口服液体制剂生产



口服液体制剂由提取车间的中间品（提取液）按比例溶于纯化水中而制成。将提取车间的中间品加入防腐剂、矫味剂静置后按比例加入蔗糖、纯化水进行配液，搅拌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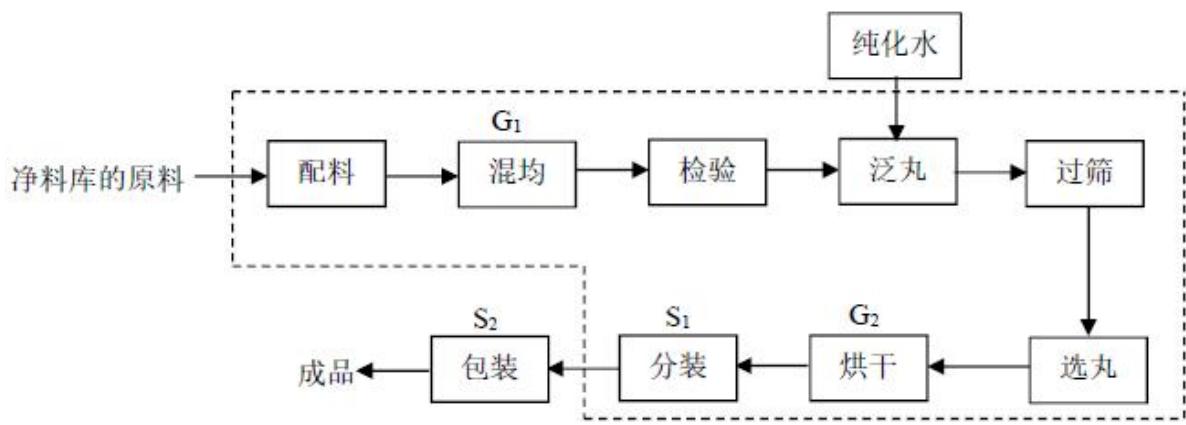
钟后取样检验，合格后过滤，经高温 135℃瞬时灭菌，冷却后，经自动定量液体灌装机灌装，然后进行压盖、喷码、套标、试漏，外包装，即为成品。玻璃瓶、铝盖送入洗涤间，经超声波清洗后进入隧道烘箱烘干，通过传递窗口时经紫外线照射灭菌后进入万级区域灌装室准备灌装；胶塞在胶塞机内进行洗涤、灭菌、干燥后，通过传递窗口时经紫外线照射灭菌，然后送往各分装点。玻璃瓶、铝盖、胶塞的清洗均使用纯化水。纯化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微孔过滤方式制备。

(5) 中药片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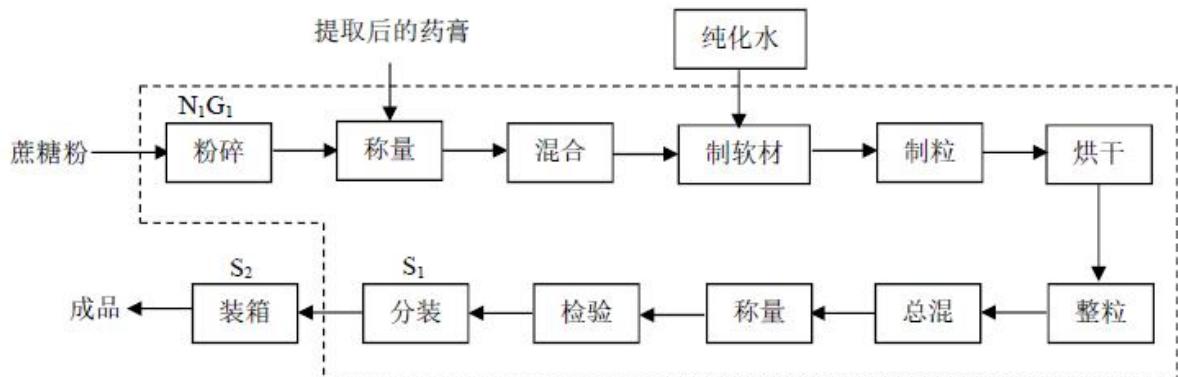
将中间品库的中药材运至片剂车间，蔗糖粉经粉碎机粉碎，将以上原辅材料按照工艺配比称量复核进行配料、筛分混匀，然后加入提取后的药膏，制成适宜的软材，然后经制粒机制粒，颗粒经烘干箱进行烘干，冷却，然后进行压片，检验合格的进行分装，最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6) 中药丸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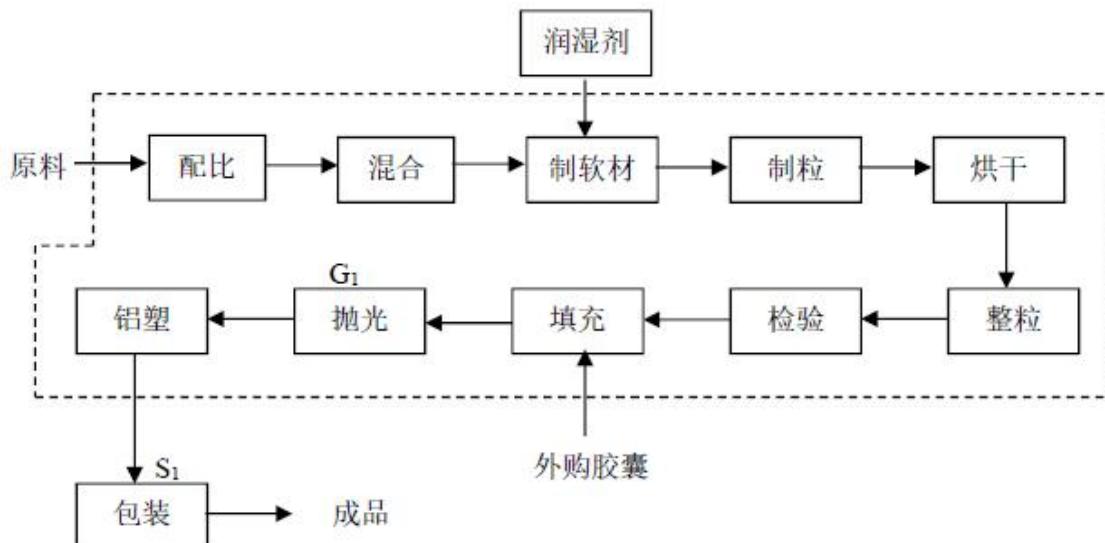
丸剂是由多种前处理加工好的中间品库的中药材，用纯水泛丸、烘干制得。将前处理的净料库内的中药材按比例进行配料，然后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经 100 目筛子进行混均，经检验合格后，按量取粉，用纯化水进行泛丸，完后过筛、选丸，然后在 60-80℃ 下烘干，冷却后，检验合格的进行分装，最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该项目按 GMP 管理要求将各工段在车间内隔断，车间顶部设集气罩将室内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7) 颗粒剂生产



颗粒剂生产工艺：将外购蔗糖粉进行粉碎、称量，提取后的药膏进行称量，将以上原辅材料进行混合。将混合料和纯化水按照比例加入到软材制备器制备软材，软材制备好后经制粒机进行制粒，然后经烘干箱进行烘干，然后整粒、总混、称量、检验，检验合格进行计量分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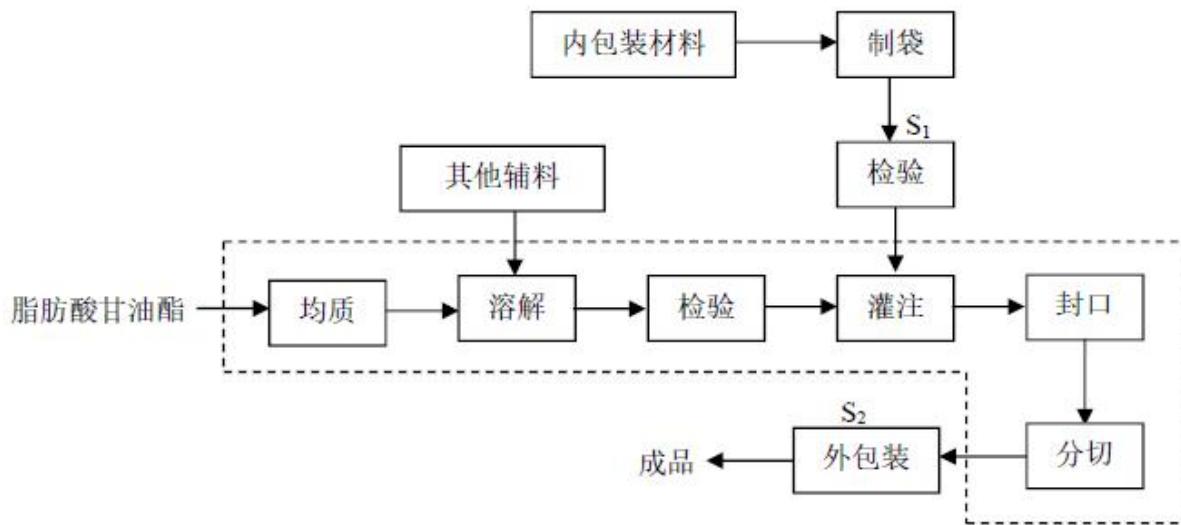
(8) 胶囊剂生产



将原材料按照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均匀，然后加入一定的润湿剂制备成软材，经制粒机制粒，颗粒经烘干箱进行烘干，然后整粒混均，检验合格的进行胶囊（外购）填充，

然后经胶囊抛光机将胶囊表面抛光，然后进行铝塑包装，然后进行外包装，即为产品。

(9) 栓剂生产



将混合脂肪酸甘油酯在均质机内 50℃保温均质制熔基质，然后按比例依次加入其他辅料，溶解，取样检验合格的，经自动灌装机进行灌注，在 10-15℃温度下冷冻，封口，然后进行分切，最后进行外包装，即为成品。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炮炙、烘干等异味气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01 锅炉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02 锅炉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粉碎、称量、混合、分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风口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对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加盖密闭+周边绿化+无组织排放
药渣间异味气体	臭气浓度	车间顶部设通风口，车间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乙醇回收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BDXK 自行监测 [2025] 186 号)，现有工程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颗粒物、NO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16mg/m³，SO₂ 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NH₃、H₂S最大浓度分别为0.148mg/m³、0.01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持环检(委)字[2022]第04369号),现有工程炮炙、烘干等异味气体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8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2-8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SO ₂	1.5	4432	7200	0.048
	NOx	16			0.511
	颗粒物	2.7			0.086
炮炙、烘干等异味气体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2.81	3842	7200	0.078

注:锅炉烟气中SO₂未检出,SO₂按检出限(3mg/m³)1/2取值,即1.5mg/m³。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BDXK自行监测[2025]186号),出水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m ³ /a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29280	7.6-7.7	--	6-9	达标
	COD		36	1.05	400	达标
	BOD ₅		11.9	0.348	200	达标
	SS		18	0.527	200	达标
	氨氮		3.07	0.09	30	达标
	总氮		5.74	0.168	40	达标
	总磷		0.04	0.0012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HJC 自行监测 [2023] 106 号），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 56.2dB (A)、58.2dB (A)、57.7dB (A)、57.3dB (A)，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 46.7dB (A)、48.4dB (A)、47.6dB (A)、47.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渣，不合格及过期中成药、废包装材料、蒸馏釜残渣、实验室一般固废、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灰及废布袋、废活性炭。其中，废药渣、布袋除尘灰，收集后送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堆肥处理；实验室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用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及过期中成药、蒸馏釜残渣、实验室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排放权交易合同，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24t/a、NO_x 3.73t/a、COD 1.46t/a、氨氮 0.15t/a。

根据表 2-8、表 2-9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2630m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2024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评价。						

	<p>现状调查和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已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p>																								
	<p>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屯村</td> <td>114.978365</td> <td>38.548659</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td> <td>S</td> <td>450m</td> </tr> <tr> <td>定州市第 二中学</td> <td>114.981068</td> <td>38.553229</td> <td>师生</td> <td>环境空气</td> <td>E</td> <td>75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 厂址 方位	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	经度	纬度	小屯村	114.978365	38.54865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S	450m	定州市第 二中学	114.981068	38.553229	师生	环境空气	E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 厂址 方位	与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离													
	经度	纬度																							
小屯村	114.978365	38.54865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S	450m																		
定州市第 二中学	114.981068	38.553229	师生	环境空气		E	75m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 70 (dB)、夜间 55 (dB)</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烟气：有组织 SO₂、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SO₂</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NOx</td> <td>5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5mg/m³</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5。</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x	5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x	5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a²⁺、Mg²⁺等形成的盐类，以TDS表征。企业现有工程废水执行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仍执行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TDS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048	0.058	0.048	0.058	+0.01
	NOx	0.511	0.436	0.511	0.436	-0.075
	颗粒物	0.086	0.065	0.086	0.065	-0.021
	非甲烷总烃	0.078	0	0	0.078	0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₂、NOx、颗粒物、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废气总量指标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₂	标准值	10	2155	7200	0.155		
	预测值	3.738			0.058		
NOx	标准值	50	2155	7200	0.776		
	预测值	28.1			0.436		
颗粒物	标准值	5	2155	7200	0.078		
	预测值	4.189			0.06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标准值）3.024t/a/（预测值）0.6t/a。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无 COD、氨氮，因此，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₂（标准值）0.155t/a/（预测值）0.058t/a；NOx（标准值）0.776t/a/（预测值）0.436t/a；颗粒物（标准值）0.078t/a/（预测值）0.065t/a。

根据企业排放权交易合同，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24t/a、NOx 3.73t/a、COD 1.46t/a、氨氮 0.15t/a。

对比可知，本项目新增 SO₂、NOx 总量指标未超出现有的排放权交易量，因此，本项目新增 SO₂、NOx 不再单独申请总量，仍执行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为：SO₂ 1.24t/a；NOx 3.73t/a；颗粒物 0.065t/a；COD 1.46t/a；NH₃-N 0.15t/a；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1.24	0.058	1.24	0
	NOx	3.73	0.436	3.73	0
	颗粒物	0	0.065	0.065	+0.065
废水	COD	1.46	0	1.46	0
	氨氮	0.15	0	0.1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旧现有锅炉房内空地建设，不涉及其他构筑物，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蒸汽发生器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锅炉房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本项目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x、颗粒物、烟气黑度，采用全封闭结构燃烧室+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温度</th><th>出口烟气 流速 m/s</th><th>排放口 类型</th></tr></thead><tbody><tr><td>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td><td>DA002</td><td>E114.933975 N38.571924</td><td>15</td><td>0.22</td><td>60℃</td><td>15.75</td><td>一般排 放口</td></tr></tbody></table> <p>(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₂、NOx 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45kg/万 m³-原料。本项目采用经济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属于一类气，S 值取 20，项目年用天然气 144 万 m³/a。通过以上数据计算得，工业废气量为 2155m³/h，SO₂、NO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8t/a、0.436t/a、0.06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738mg/m³、28.1mg/m³、4.189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DA002	E114.933975 N38.571924	15	0.22	60℃	15.75	一般排 放口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筒	DA002	E114.933975 N38.571924	15	0.22	60℃	15.75	一般排 放口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DA002	SO ₂	0.058	0.008	3.738	7200	2155	/	0.058	0.008	3.738	10	是
		NOx	0.436	0.317	28.121			低氮燃烧	0.436	0.317	28.1	50	
		颗粒物	0.065	0.009	4.189			/	0.065	0.009	4.189	5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₂	有组织	0.058
2	NOx		0.436
3	颗粒物		0.065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自带低氮燃烧功能，如发生故障可能造成 NOx 倍量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低氮燃烧功能失效	NOx	0.634	56.242	1h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NOx 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低氮燃烧：燃烧空气分为根部风、一次风和二次风三部分，通过与燃气的混合，形成局部负氧和富氧燃烧，从而抑制 NOx 的生成反应。通过稀释部分燃气，实现改善燃烧条件、提高燃烧稳定性的目标。降低火焰温度峰值，从源头降低 NOx 的生成。划分为多区域分别进行燃烧，在适当区域切入超混燃气，达到提高燃尽率和降低 NOx 生成的双重目的。提高火焰出口速度，强化主火焰对低温烟气的卷吸能力。平衡均匀火焰的温度峰值，进一步抑制热力型 NOx 生成。因此，通过在降低 NOx 的原理和燃烧器结构两方面综合得出：低氮燃烧器能够更好地降低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氮氧化合物的生成，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x”和“燃料 NOx”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4-5：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燃料类型	地域性质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燃气	重点地区	SO ₂	/	/	是
		NO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销技术	低氮燃烧	是
		颗粒物	/	/	是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NO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源强

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a²⁺、Mg²⁺等形成的盐类，以TDS表征。经查阅相关资料，浓水中TDS一般为原水的3-5倍，本项目原水来源于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原水中TDS取150mg/L，本次评价浓水中TDS按原水的4倍取值，则浓水中TDS取值600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7m³/d(1110m³/a)。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软水制备浓水	TDS	1110	600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传统 AO 生物法	550	0.611	--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出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DW001)	E114.976503 N38.553728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TD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2.5)
					TN	15
					TP	0.3

(2)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传统 AO 生物法”，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1.3m³/d，满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中污染因子仅为 TDS，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满足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3) 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m³/d(1110m³/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1.3m³/d，符合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m³/d，排放量

较小，且废水中污染因子仅为TDS，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不会对全厂废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7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BDXK自行监测 [2025] 186号），现有工程外排水质浓度为pH 7.6-7.7、COD 36mg/L、SS 18m/L、氨氮 3.07mg/L、TN 5.74mg/L、TP 0.04mg/L、BOD₅ 11.9mg/L，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pH 6-9、COD 400mg/L、SS 200m/L、氨氮 30mg/L、TN 40mg/L、TP 5mg/L、BOD₅ 200mg/L。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 目建成后的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 氨氮、SS、TP、TN、 TDS	1 次/季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蒸汽发生器、风机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5dB(A)。本项目风机配套蒸汽发生器安装建设，布设于室内。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蒸汽发生器(2台)	单个80, 等效后83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	15.5	35.2	1.2	10	15	10	15	63.2	63.1	63.2	63.1	昼夜24h	25	25	25	25	38.2	38.1	38.2	38.1	1
2		风机	85		13.5	35.2	1.2	12	15	8	15	65.2	65.1	65.2	65.1		25	25	25	25	40.2	40.1	40.2	40.1	1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和本项目建成后 的预测值。现状监测值引用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 告（HHJC 自行监测 [2023] 106 号）中的数据。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0.6	56.2	46.7	56.2	46.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4.5	58.2	48.4	58.2	48.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6.3	57.7	47.6	57.7	47.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29.8	57.3	47.3	57.3	47.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9.8~36.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 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滤芯每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反渗透

膜每三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015t/3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滤芯	软水制备	0.002	900-009-S59	一般 固废	收集后由设备厂 家回收
2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0.015t/3a	900-009-S59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利旧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储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可储存 150t 一般固废，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储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E.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染源为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为 TDS。

(2) 污染途径识别及防控措施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严格的防渗，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药渣间等区域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现有锅炉房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

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巡检，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废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不会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01	10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Q_2 和 Q_3 表示。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合计					0.001

经计算，本项目 $Q=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储存于厂区天然气管道。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可能存在管道破损、阀门泄漏、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天然气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23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

②锅炉房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③锅炉房安装监控设施，并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④天然气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和自动连锁报警装置。

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异常现象的发生。

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全封闭结构燃烧室+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1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浓水	TDS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严格的防渗，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药渣间等区域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现有锅炉房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巡检，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不会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情景。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的中医药组团，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p> <p>②锅炉房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③锅炉房安装监控设施，并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④天然气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和自动连锁报警装置。</p> <p>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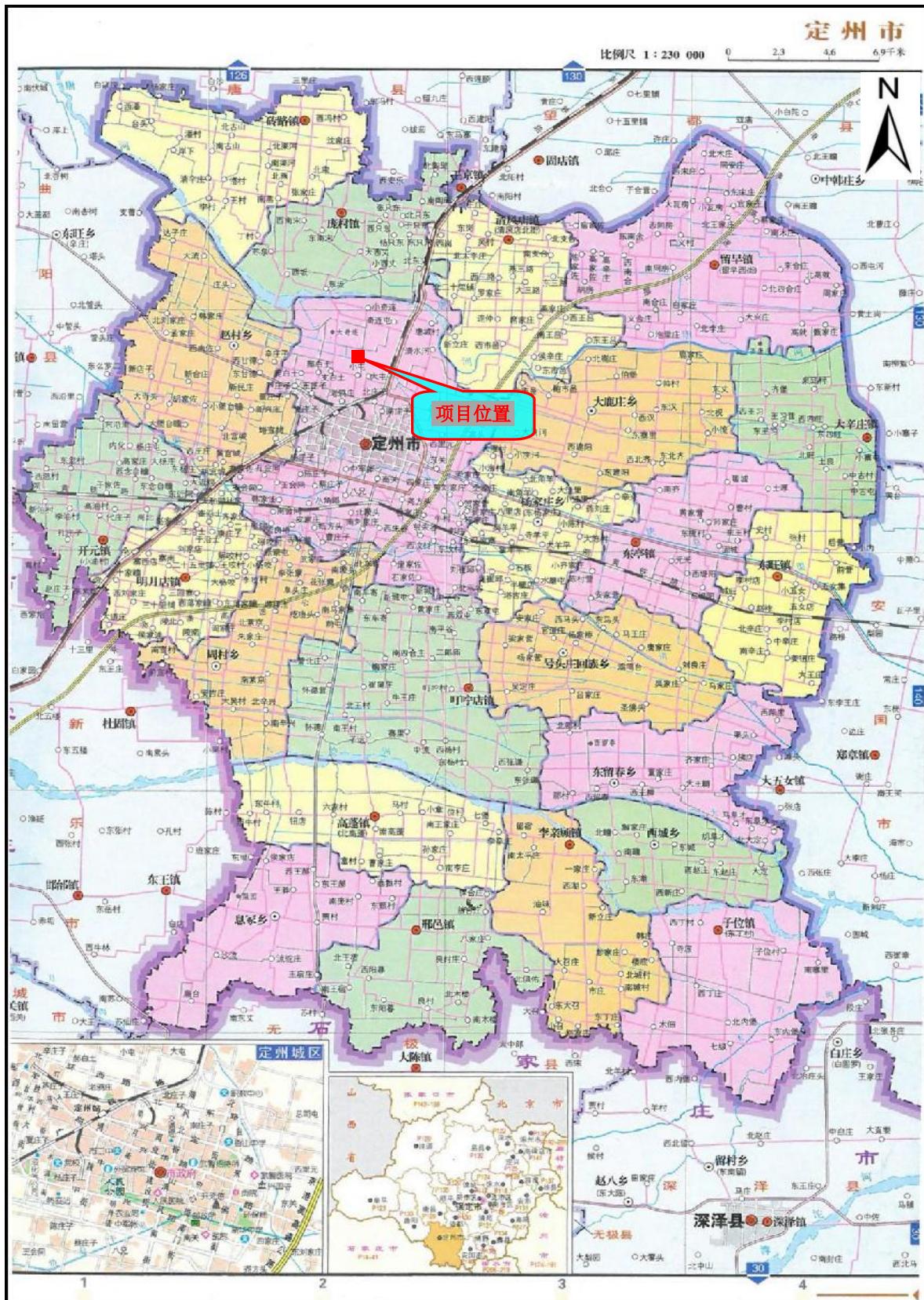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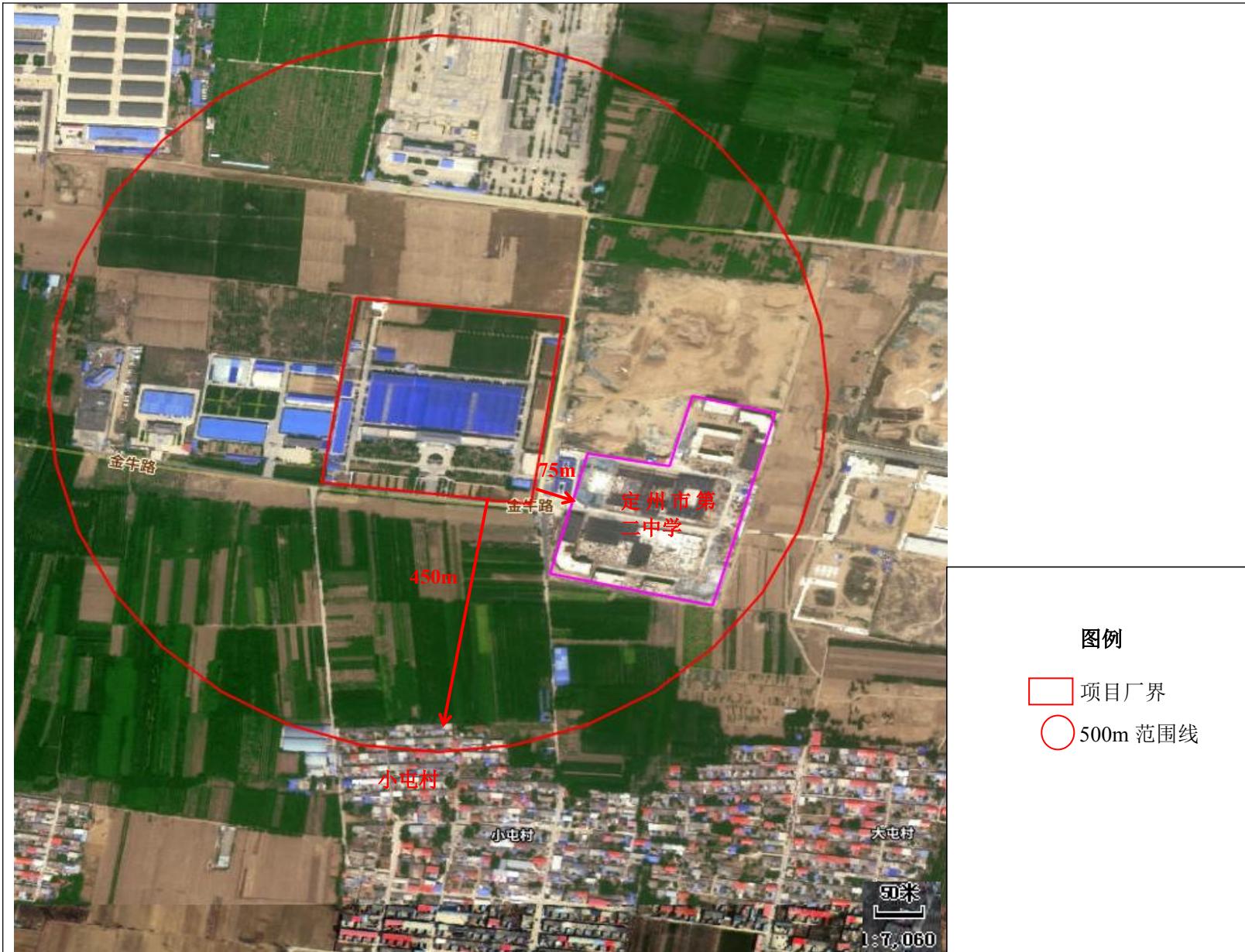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1.24	/	0.058	0.048	0.058	+0.01
	氮氧化物	0.511	3.73	/	0.436	0.511	0.436	-0.075
	颗粒物	0.086	/	/	0.065	0.086	0.065	-0.021
	非甲烷总烃	0.078	/	/	0	/	0.078	0
废水	COD	1.05	/	/	0	/	1.05	0
	BOD ₅	0.348	/	/	0	/	0.348	0
	SS	0.527	/	/	0	/	0.527	0
	氨氮	0.09	/	/	0	/	0.09	0
	TN	0.168	/	/	0	/	0.168	0
	TP	0.0012	/	/	0	/	0.0012	0
	TDS	0	/	/	0.611	/	0.611	+0.6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药渣	1653	/	/	0	/	1653	0
	废包装材料	4.6	/	/	0	/	4.6	0
	实验室一般固废	0.8	/	/	0	/	0.8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	/	0	/	20	0
	布袋除尘灰及废 布袋	16	/	/	0	/	16	0
	废滤芯	0	/	/	0.002	/	0.002	+0.002
	废反渗透膜	0	/	/	0.015	/	0.015	+0.015
危险废物	不合格及过期中 成药	13.8	/	/	0	/	13.8	0

	废活性炭	0.3	/	/	0	/	0.3	0
	蒸馏釜残渣	0.96	/	/	0	/	0.96	0
	实验室危险废物	0.5	/	/	0	/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0	/	4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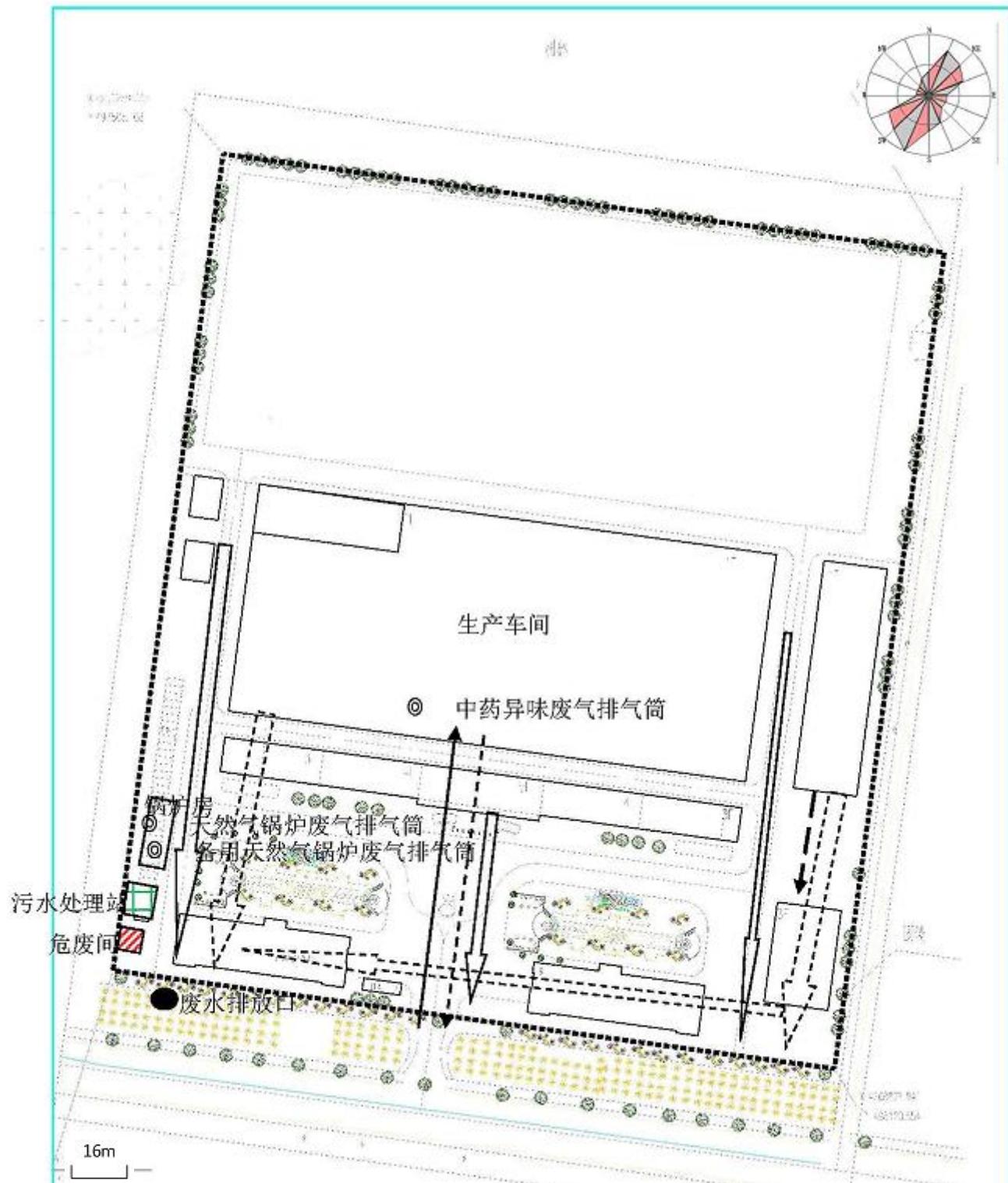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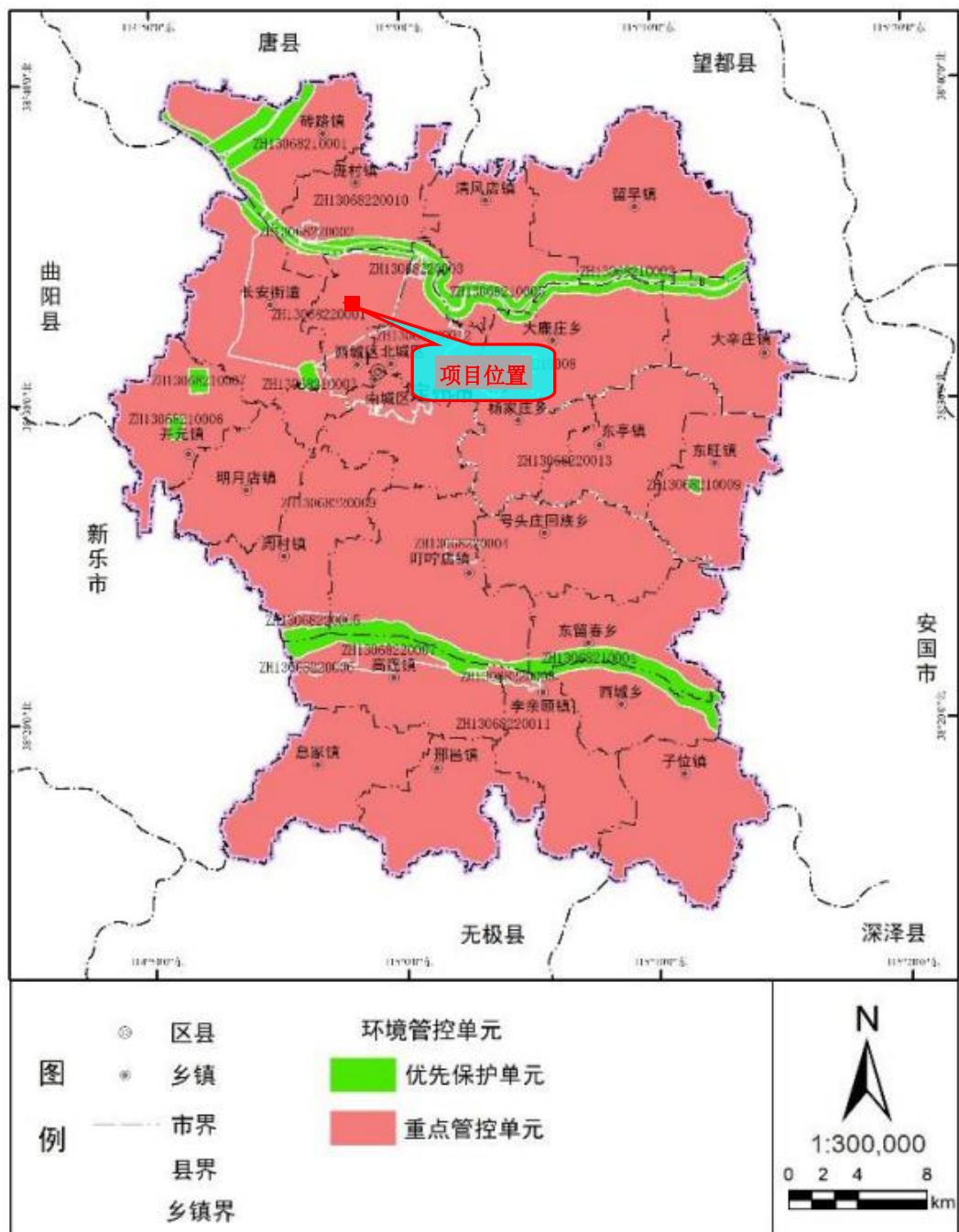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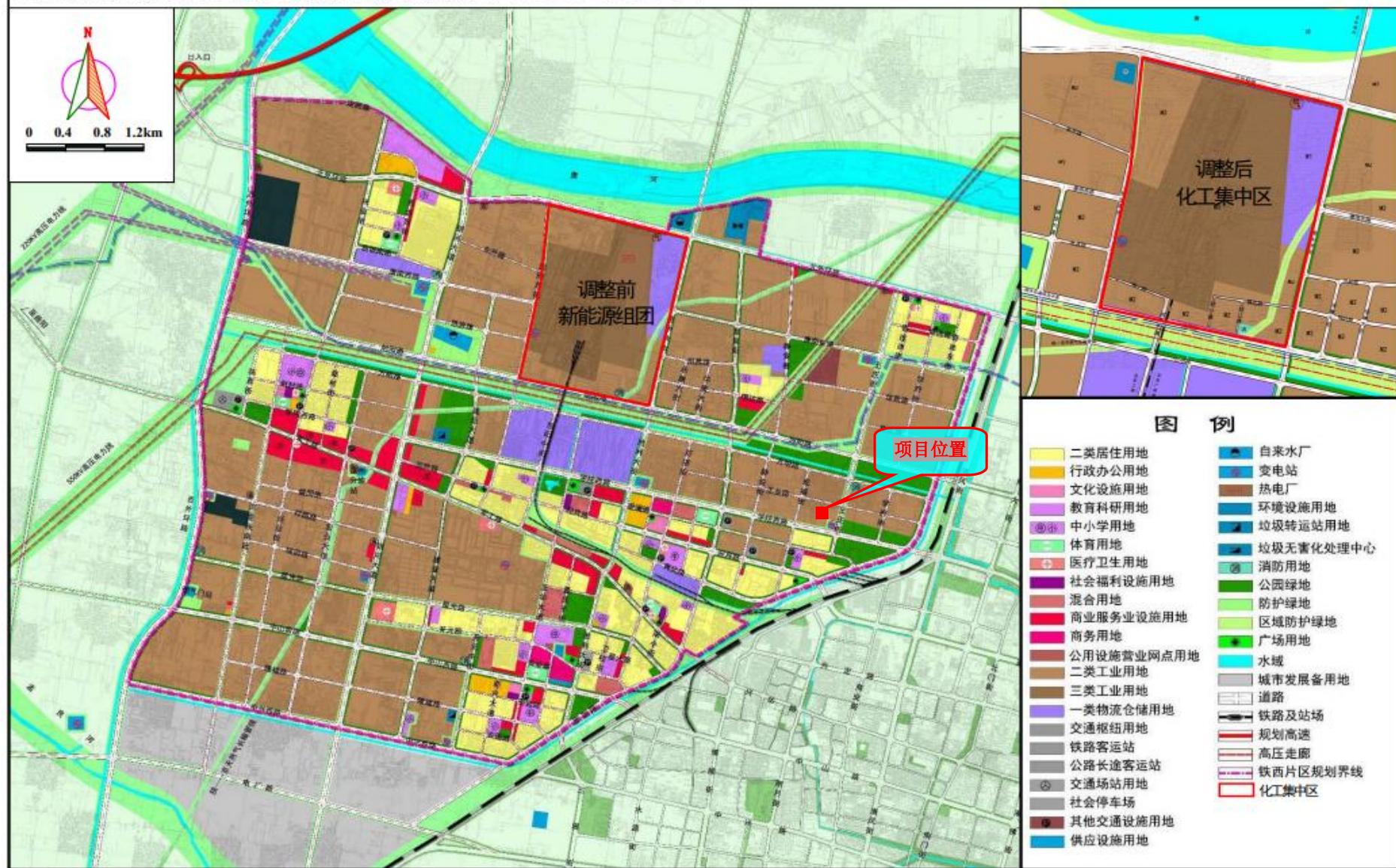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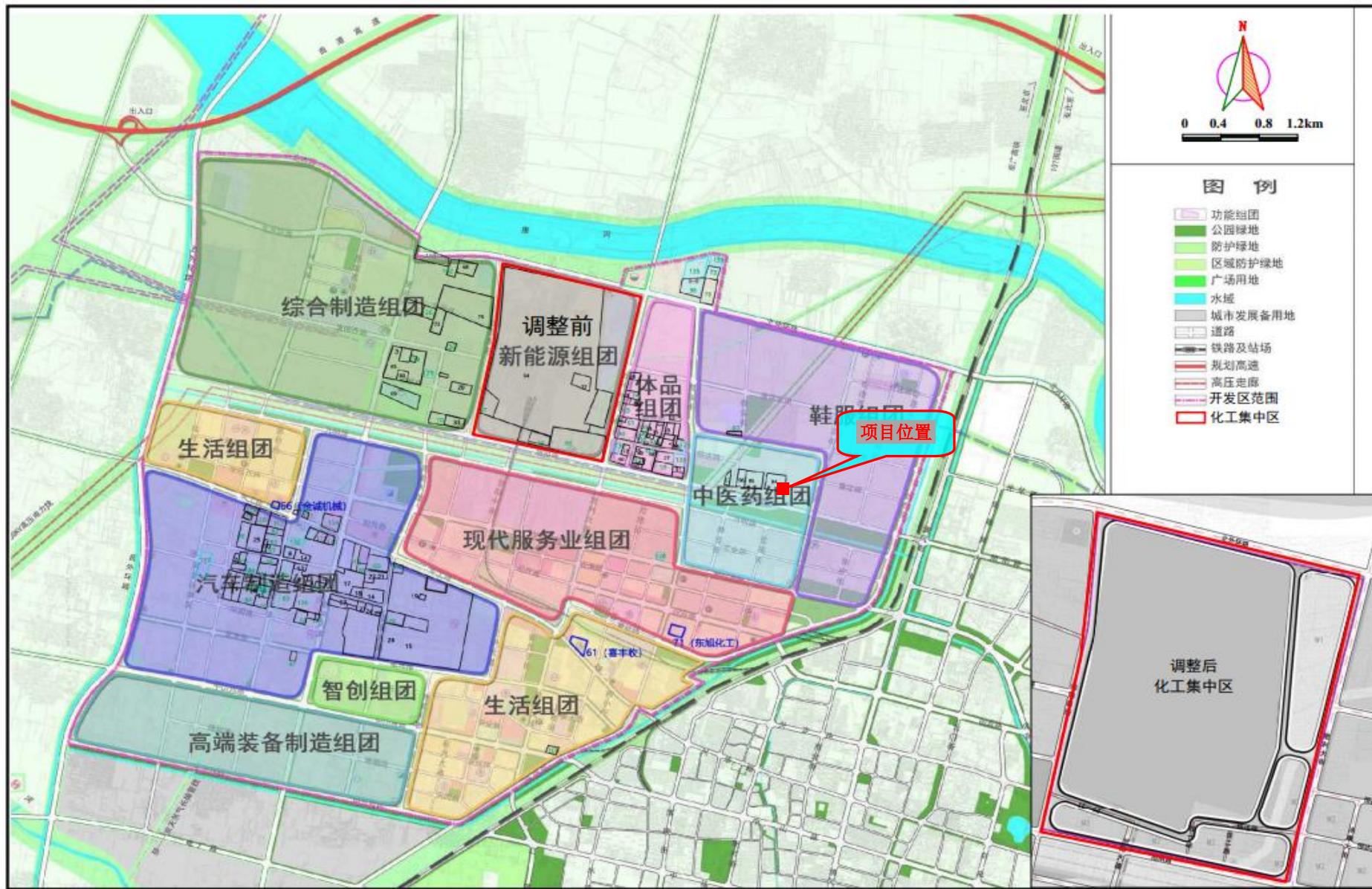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108200397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郝秋实
经 营 范 围 生物医药研发，中药材种植、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酒剂、酊剂、栓剂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亿肆仟零叁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0月23日
住 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12 月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6342390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333号

权利人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龙泉街500KV电力线路东侧河北万通金牛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生产销售部楼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4264.9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08.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03-20起至2064-03-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508.11m ²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第 1-3 层

附记

其他房屋状况

房号: 门卫南大门,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1000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61.62m², 专有建筑面积: 61.62m², 所在层: 第 1 层

房号: 门卫东门,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10002,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3.29m², 专有建筑面积: 23.29m², 所在层: 第 1 层

房号: 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2000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328.24m², 所在层: 第 1 层

房号: 配电室,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3000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12.79m², 专有建筑面积: 212.79m², 所在层: 第 1 层

房号: 综合制剂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5000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1010.08m², 专有建筑面积: 21010.08m², 所在层: 第 1 层

房号: 生产配套楼,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9GB00002F0006000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9657.19m², 专有建筑面积: 19657.19m², 所在层: 第 -1-5 层

抵押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2017012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受让方：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有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二氧化硫排放权，数量为1.24吨，单价为5000元/吨，氮氧化物排放权，数量为3.73吨，单价为6000元/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权1.46吨，单价为4000元/吨氨氮排放权0.15吨，单价为8000元/吨。总价为¥35620.00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贰拾整)。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作为出让金转入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帐户。

收款人：定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并全额扣除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定州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依据本合同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两份，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 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金牛路 1 号
法定代理人	邸占欣	王江茹
联系 方 式	2393398	13722245855
授 权 代 表	陈锋	张强
通 讯 地 址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电 话	239320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人代表签字: 

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1306820100734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书【2017】1号



关于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同意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以及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车间实施全封闭，废气全部收集处置后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周边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如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出现不达标且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则采取进一步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4、项目验收前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获取总量前不得生产。

5、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管由园区环保分局负责。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7)17号

2017年9月27日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组织召开了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组织，建设单位参加，（人员组成附后），验收组成员实地勘察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转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质疑、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路北侧，东侧隔道路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农田，西侧为康博药业，北侧为农田。总投资 5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

二、环保措施情况：

1、废水：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3、废气：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散逸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空。天然气锅炉由 10 米高烟囱排放 4、废药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一般固废交由河北蓝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堆肥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室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监测结果知：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四、验收组验收结论：

此次验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环保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厂区空地种植花草树木，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3、加强危险废物存放及出入管理，完善台账。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108200397G001V

单位名称：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郝秋实

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区发发经营场所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金牛区发发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中成药饮片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108200397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6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監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BDXK 自行监测【2025】186 号

项目名称：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委托单位：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孙建、任志宾	2025.6.7	9:43-13:28
无组织废气	2	1#上风向 2#-4#下风向	宋立波、郭宇航	2025.6.7	09:30-16:30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宋立波、郭宇航	2025.6.7	9:49-15:49
噪声	1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孙建、任志宾	2025.6.7	14:04-14:59

审 签 页

编制人: 刘祎凡

审核人: 张明

签发人: 杨静

签发日期: 2025.7.4

检测人员: 刘珺瑶、刘凯瑞、张明、宋立波、孙建、郭宇航、任志宾、
李倩、刘祎凡、郑艳、刘学、李梦怡

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2456 号汽车广场综合楼二楼商用

联系电话: 0312-3398000

邮政编码: 071000

邮 箱: baodingxinke@163.com

一、概况

受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对该企业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81%，被测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2.3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682108200397G001V）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氮氧化物	≤50mg/m ³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颗粒物	≤5.0mg/m ³	1次/年	
	烟气参数	/	/	
2#-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上风向 2#-4#下风向	氨	≤1.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6-9 (无量纲)	1次/半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总磷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四、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	检测 1 天， 3 次/天
1#上风向 2#-4#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真空瓶密封完好无漏气 吸收瓶密封完好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4 次/天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黄、微臭、微浑液体	检测 1 天， 4 次/天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噪声	噪声	/	检测 1 天， 昼间一时间段/天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HJ0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HJ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HJ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0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HJ065 废气 VOC 采样仪	0.07mg/m ³

废气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066 废气 VOC 采样仪 HJ067 废气 VOC 采样仪 XK022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HJ015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4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3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XK004 电子天平 XK006 恒温恒湿间	16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HJ008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09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1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XK0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4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008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09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J011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XK0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1 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063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K005 电子天平 XK077 鼓风干燥箱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XK0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XK0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XK059 酸式滴定管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XK0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XK032 溶解氧测定仪 XK08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J052 多功能声级计 HJ050 声校准器 HJ060 风速仪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承担本次检测任务的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所有用于采样、检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确保相关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6.3 检测过程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程序质量控制。

(2) 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HJ/T 55-2000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3) 水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 平行样。

(4) 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排气量	m ³ /h	4432	4339	4314	4432	/	/
含氧量	%	7.1	7.1	7.1	7.1	/	/
实测颗粒物	mg/m ³	2.7	2.4	2.6	2.7	/	/
折算颗粒物	mg/m ³	3.4	3.0	3.3	3.4	≤5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	mg/m ³	16	16	16	16	/	/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烟气温度	℃	92.3	93.5	93.7	93.7	/	/

烟气流速	m/s	8.7	8.5	8.5	8.7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2	0.80	0.81	0.64	0.81	≤2.0	达标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4	0.87	1.66	1.34	1.66	≤2.0	达标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9	1.35	1.20	1.01	1.35	≤2.0	达标
2#下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3#下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242	0.247	0.253	0.254	0.254	≤1.0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42	0.340	0.350	0.351	0.351	≤1.0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48	0.345	0.344	0.355	0.355	≤1.0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51	0.349	0.352	0.353	0.353	≤1.0	达标
1#上风向	氨 (mg/m³)	0.142	0.141	0.143	0.138	0.143	≤1.5	达标
2#下风向	氨 (mg/m³)	0.146	0.148	0.144	0.143	0.148	≤1.5	达标
3#下风向	氨 (mg/m³)	0.140	0.142	0.146	0.141	0.146	≤1.5	达标
4#下风向	氨 (mg/m³)	0.139	0.137	0.142	0.140	0.142	≤1.5	达标
1#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0.06	达标
2#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15	0.016	0.017	0.016	0.017	≤0.06	达标
3#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16	0.016	0.017	0.017	0.017	≤0.06	达标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17	0.016	0.016	0.017	0.017	≤0.06	达标

7.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pH	(无量纲)	7.7	7.6	7.7	7.7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1	19	16	18	≤200	达标
氨氮	mg/L	2.87	3.23	2.93	3.26	3.07	≤30	达标
总氮	mg/L	5.96	5.39	6.08	5.54	5.74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8	35	36	≤40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5	0.02	0.05	0.04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0	11.5	12.5	11.8	11.9	≤200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昼间 (14:20-14:30)	58	≤65	达标
厂界南 2#	昼间 (14:35-14:45)	56	≤65	达标
厂界西 3#	昼间 (14:49-14:59)	54	≤65	达标
厂界北 4#	昼间 (14:04-14:14)	55	≤65	达标
主要噪声源	设备、风机、车辆			
环境状态	检测期间环境状态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2m/s			

八、结论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81%，被测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企业 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

值。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中 pH 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悬浮物、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持环检(委)字【2022】第04369号

持环检(委)

项目名称：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检的样品仅对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MA** 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本单位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传真号码：0311-67663556

电子邮件：hebeichizheng@163.com

四、检测结果及结论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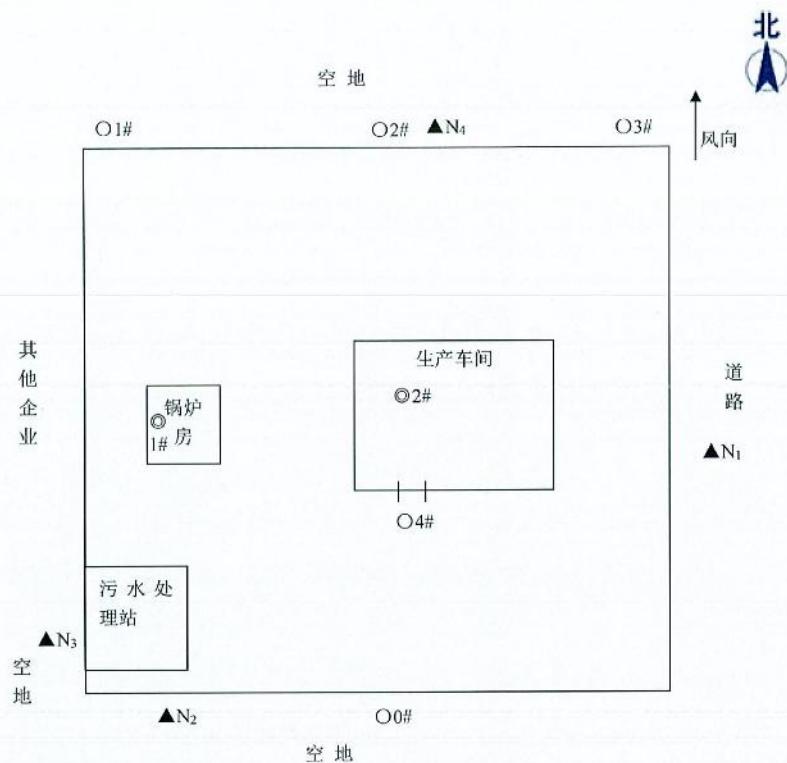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天然气锅炉(6t)+低氮燃烧器	2022-04-20	出口排气筒(10m)	标干流量	Nm ³ /h	5263	5371	5299	5311	/	/
			含氧量	%	7.0	6.8	7.2	7.0	/	/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20	18	21	20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25	22	27	25	≤50	达标
中药异味工序+活性炭吸附	2022-04-20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7	3462	3403	346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98	7.20	7.22	7.2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842	3810	3887	3887	/	/
		出口排气筒(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1318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3842	3868	3810	386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1	2.68	2.72	2.81	≤60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90	/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在企业 78%工况负荷下进行，天然气锅炉(6t)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中药异味工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药异味工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需加测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附图：2022年04月20日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230312341008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8日止



监测报告

HHJC 自行监测[2023]106号

项目名称: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表 7-4 地下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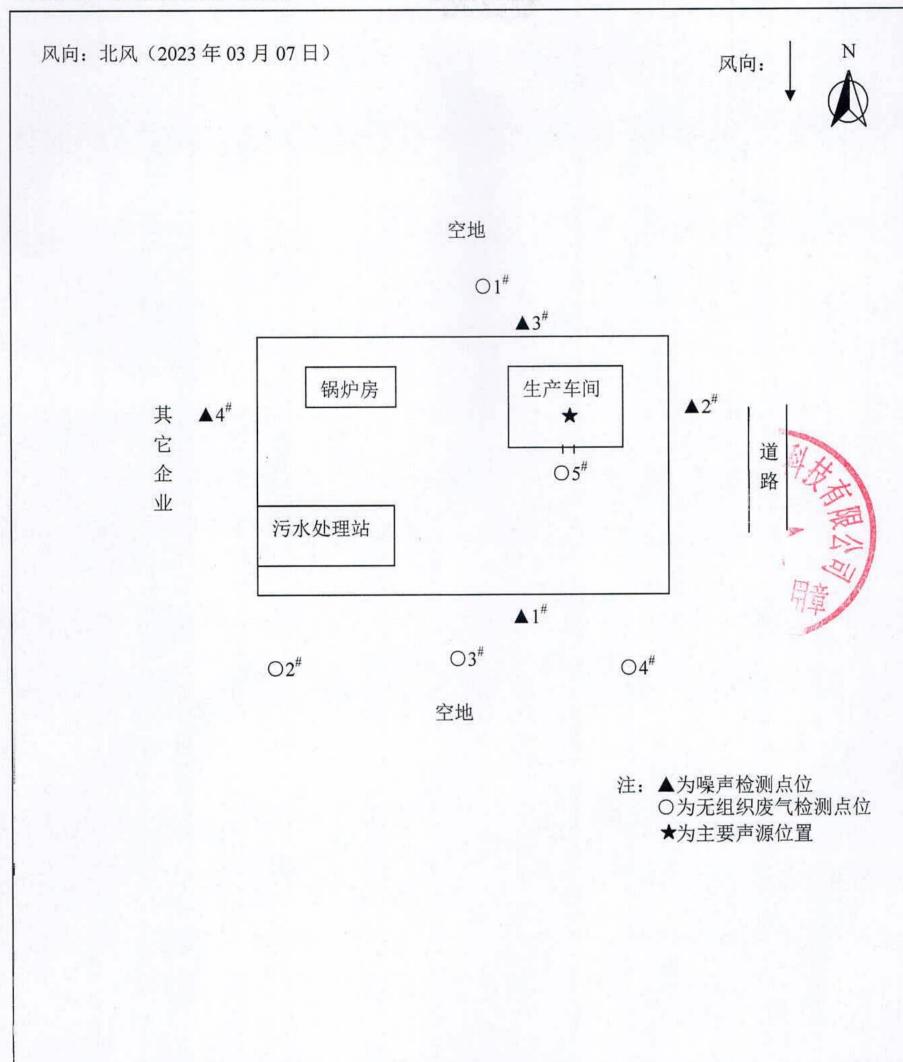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标准值 GB 18483-2017	达标情况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厂区下游 小屯村	pH 值	/	7.1 (13.7°C)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1000	达标
		氨氮	mg/L	0.02L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322	≤450	达标
		耗氧量	mg/L	0.38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3.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2.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113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75	≤25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2L	≤0.002	达标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昼间 (08:59~09:54)	夜间 (22:01~22:56)				
1# (南侧)	生产	58.2	48.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东侧)	生产	56.2	46.7				
3# (北侧)	生产	57.3	47.3				
4# (西侧)	生产	57.7	47.6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为 80%。 气象条件：昼：晴，风速：2.3m/s；夜：晴，风速：2.4m/s。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